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沛榆
訴訟代理人　黃丁風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識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霖
訴訟代理人　張毅超律師

上列被告因被告黃識全傷害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9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貳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原告因被告黃識全犯傷害罪，而對被告黃識全及其僱用人即被告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德昌公司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法相符。

二、按於訴訟中得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要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，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應行準用之

列，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得予以援用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㈡可參。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6萬2,656元本息，嗣就同一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而擴張其訴之聲明，改為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606萬2,839元本息（見附民卷第197頁），亦屬適法。

三、被告黃識全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識全於民國000年0月間受僱於被告和德昌公司，擔任麥當勞速食餐廳之外送員，於同年6月26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因送餐事宜與原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宅大樓之1樓大廳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右手抓住大門一側把手，往逆時針方向轉身而繞至原告背後，同時其右手臂彎曲呈90度，勾住原告左側肩頸處並向外用力拉扯數次，原告為免遭被告黃識全拖出門外，乃雙手拉緊大門門把，雙方僵持約15秒，致原告因而受有頸部、右前臂、左手第五指及左肘挫傷等傷害，且原告先前因左手肘鷹嘴突骨折而接受復位及內固定手術，裝有固定鋼板，經被告拉扯後傷勢惡化，衍生出左側陳舊性骨折合併蜂窩性組織炎及皮膚缺損、骨髓炎、念珠菌血症等疾病，自000年00月間以來多次住院接受手術，迄今仍未痊癒，身心受創至劇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92萬8,373元、交通費4萬7,580元、看護費124萬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害84萬6,886元、慰撫金300萬元，合計606萬2,839元本息。並聲明：㈠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06萬2,839元，及其中456萬2,656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61萬3,581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2萬6,325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續（一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86萬77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

訟追加續（二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黃識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被告和德昌公司則辯以：原告於被告黃識全送餐時，要求原告清理其家中犬隻小便，且在被告黃識全離去時，雙手緊握門把，致被告黃識全無法動彈，已涉犯強制罪。被告黃識全並無傷害犯意，且得以正當防衛阻卻違法，況原告所指疾病應係其左手肘鷹嘴突骨折舊傷惡化所致，與被告黃識全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確屬無據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查被告黃識全於000年0月間受僱於被告和德昌公司，擔任麥當勞速食餐廳之外送員，於同年6月26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因送餐事宜與原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宅大樓之1樓大廳發生爭執，被告黃識全以右手推開大門欲離開現場，原告乃以身體佔住門口而面向被告黃識全並伸出右手抵住門框，阻擋被告黃識全離去，被告黃識全見狀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右手抓住大門一側把手，往逆時針方向轉身而繞至原告背後，同時其右手臂彎曲呈90度，勾住原告左側肩頸處接續向外用力拉扯數次，原告為免遭被告黃識全拖出門外，乃雙手拉緊大門門把，雙方僵持約15秒，致原告因而受有頸部、右前臂、左手第五指、左肘挫傷等傷害。嗣經大樓管理員周賢勳上前勸解，被告黃識全始鬆手離去，是被告黃識全涉犯傷害罪，且不得以正當防衛為由主張阻卻違法等情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

11號判決認定明白，且被告和德昌公司亦不爭執原告為其受僱人一情（見附民卷第324頁），則被告黃識全既傷害原告之身體，被告2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財產上損害範圍：

1.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2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」然損害賠償之債，須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

2.查原告因被告黃識全傷害犯行，於109年6月29日前往三軍總醫院（下稱三總）就診，經急診外科陳一心醫師診治，原告支出醫療費用（含當日診斷證明書費用）900元；原告又於同年6月29日至三總回診，經骨科林坤儀醫師進一步檢查，原告支出醫療費用150元；嗣原告另於同年7月16日申請三總開立診斷證明書1張，支出170元，有三總病歷及收據在卷可查（見訴卷二第57-58、73-74頁、附民卷第67-68、90頁）。又原告於109年6月29日上述就診時，搭乘計程車來回住處及三總，支出交通費用共1,200元，有收據2紙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95頁），上列損害共2,420元固與被告黃識全之傷害犯行有相當因果關係（計算式：900+150+170+1,200=2,420）。

3.然而，原告於本案發生前已受有左手肘鷹嘴突骨折之傷害，嗣於本案發生約4個月後又發生左側陳舊性骨折合併蜂窩性組織炎及皮膚缺損、骨髓炎、念珠菌血症等疾病，此等傷病與被告黃識全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11號判決認定明確。經比對原告病歷及相關收據等件，原告主張之其餘醫療費用、交通費、看護費及不能工作之損害，係因上述與被告黃識全之傷害犯行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之傷病所生，並非本案所受頸部、右前臂、左手第五

指、左肘挫傷所致。

4.故原告因本案所受財產上損害共2,420元，已可認定。

㈢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慰撫金之賠償，應斟酌被害人身心所受痛苦程度、加害人加害手段之惡性及其可歸責之程度，以及雙方之身分、資力等因素，以核定其數額，此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（原）民事判例、9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茲審酌被告黃識全擔任外送員，執行送餐職務期間，因與客戶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解決，即任意出手傷人，致原告受有多處挫傷，確屬不該；被告黃識全犯罪後矢口否認犯行，既未悔改亦未向原告道歉，且未曾賠償原告之損害，態度惡劣；兼衡被告黃識全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其從事服務業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訴卷三第105頁），另考量原告、被告黃識全之財產所得狀況（見附民卷第277-28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本案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。

㈣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然本件係被告黃識全擅自傷害原告，雖原告與被告黃識全就送餐事宜有所爭執，然單憑此情顯難認為原告有何與有過失之可言。又被告和德昌公司辯稱：原告曾無端要求被告清理其家中犬隻小便等語，並提出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89頁），然此通報單均係依照被告黃識全片面陳述而記載，其內容是否實在，已屬有疑，且縱或有此情事，被告黃識全亦可不予理會，自不容以此為由傷害原告。故被告和德昌公司主張原告與有過失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㈤本件侵權行為請求，屬於無確定期限之債。原告就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，請求被告2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2日（見附民卷第103、10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損害共3萬2,42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+2,420=32,420元），及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黃識全雖未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求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喪失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吳旻靜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